

# 霍布斯与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之比较

王旭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市, 300387)

**摘要:** 自然状态是社会契约论的一个重要理论预设, 霍布斯与洛克都是阐述自然状态学说典型的代表人物。二人的自然状态理论有明显的共性与差异性, 而且常常是带有节奏性的同中有异、异中存同的。所以在比较二者自然状态理论时不将其共性与不同完全割裂更助于我们全面地、客观地把握二者的自然状态理论。

**关键词:** 自然状态, 霍布斯, 洛克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国家的起源和形式一直是许多政治学者试图解释和探讨的重要问题, 因此也产生了一系列的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学说, 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社会契约论。自然状态作为社会契约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讨论国家的起源与形成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6]</sup>自然状态是一个相对于一个文明或政治状态而言的非政治的存在状态, 这种状态至少包括三种情况: 在政治社会建立之前的人类所处的原初状态; 政治社会瓦解后的人类状态; 不同政治社会彼此之间的关系。通常所说的自然状态一般是指第一种。在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史上, 霍布斯、洛克二位学者都是阐述自然状态学说的典型代表人物。在霍布斯这里, 关于自然法的哲学学说才根本上成了一种关于自然状态的学说。在此这一基础上洛克做出了不一样的描述。当然二者之间的自然状态学说也存在相似之处。二者之间的自然状态学说错综复杂、同中有异、异中存同。

## 一、霍布斯、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

### (一)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理论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是建立在人性恶的基础上的混乱无序的战争状态, 其中人的终极价值目标是生存。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一部分论人类里奠定了自然状态的认识论基础, 也就是说“自然状态是霍布斯用理性和正确的语词, 根据人性的特点推导出的结论, 推论的起点或是人的激情、或是理性、或是绝对自由、或是自我保存的私人力量, 大前提是以自我保存为目标, 每个人追求自认为善的自愿行为都是正当的, 小前提是没有共同权力慑服众人, 结论就必然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sup>[4] (P23)</sup> 由以感觉和想象的微动到形成最终的运动这一过程来论证战争与人性的关联, 特别是七种单纯的激情与复合激情对理性的运用结果。

<sup>[1] (P43-49)</sup> “霍布斯的出发点是自然激情, 在解除了自然理性对激情的约束和限制后, 也就是否定了终极的目的和至善、一劳永逸地取消了理性与激情的自然秩序之后, 本该受到引导的激情变的异常自由了, 尤其是那些强烈的激情, 当它们有恶的倾向时, 会产生奇异和反常的

行为，甚至会破坏信约、违反法律，造成极其恶劣的后果。而且这些激情也会以推理为工具，借助理性的力量去实现自身，当虚荣运用理性，逐步由竞争、猜疑推演至荣誉，以至要消灭一切可能的轻视，进而摧毁他人的身体和自由时，就产生了自然状态。”<sup>[4] (P262)</sup>

在《利维坦》的第十三章，霍布斯首次论证了自然状态，但这时霍布斯的论证已从人性论向论证平等推进。“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由这种能力上的平等出发，就产生达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由于人们这样互相恐惧，于是自保之道最合理就是先发制人……所以在人类的天性中我们便发现：有三种造成争斗的主要原因存在。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疑，第三是荣誉。”<sup>[1] (P93-95)</sup>无疑，这样的自然状态是一种战争状态，“在这种状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1] (P95)</sup>霍布斯在《利维坦》的第十三章中详细的描述了自然状态的战争状态。其实在霍布斯在论述自然状态中是提到两种战争状态的，一种是无政府下人与人的战争倾向，<sup>[1] (P96)</sup>另一种是国际政治的情形“国王和最高主权者由于独立地位，始终互相猜忌和潜在的战争状态。”<sup>[1] (P96)</sup>

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存在自然法，“这种自然法仅在道德上对人有约束力，而人的行为和意志并非由道德心或理性所决定，而是由对惩戒的恐惧和对奖赏的希求所决定。”<sup>[3] (P401)</sup>自然法的原则总而言之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sup>[3] (P401)</sup>自然法以及所有的社会和政治责任及义务都服从于自然权利，也就是人们为保全自己的生命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无可指责的自由。为了保存自然权利，所以在自然法之上建立一种使遵守自然法的人有安全保障的环境。值得深思的是，霍布斯笔下的自然状态是一种非理性的战争状态，但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法却是一种理性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也恰巧是人们坐下来缔结契约，建造一个至高无上的“利维坦”来保全自己的前提。

## （二）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

洛克也从霍布斯的路径出发，以自然状态为起点来论证国家的起源与形式、捍卫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为了使自己的论证得到生存的空间，洛克“先破后立”，他在《政府论》的上篇批判了费尔谟的政治学说，证明费尔谟的家长权力并不能转变为政治权力，以便可以堂堂正正的陈述：一切政府就其权力而言都是有限的，而且只有在得到统治者的认同的情况下才得以存在。所有人生来就是自由的。在《政府论》的下篇，洛克的探究以“什么是政治权力”这个大问题开头，但为了正确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必须考究人类原来自然地处在什么状态。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平等的状态，但却不是放纵的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

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同种和同等的人们毫无差别地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但他并没有毁灭自身或他所占有的任何生物的自由。”<sup>[2] (P3-4)</sup>

“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众人所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sup>[2] (P3-4)</sup>当然洛克也承认这种完备无缺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也是存在缺陷的。“首先，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是自然法的执行者。但每个人由于一些个人因素对自然法理解的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可能会导致人们执行自然法的尺度有很大的不同，比如人们在面对别人的侵害时可能会防卫过当，因而可能会出现不公正的现象。其次，自然状态缺乏明文法和公正的仲裁者。当人们之间产生一些纠纷或冲突时，由于没有共同的评判标准和权威的审判者，而迫使人们在遇到问题时总是诉诸于武力来解决问题，而武力一旦被使用就有持续不断使用的可能，因此就会使人们陷入战争状态。再次，自然状态缺乏公共权力对正确判决的有力的执行。因此当人们在惩罚那个伤害别人的人时，可能会遭到他的激烈反抗，这会使惩罚他的人遭受损害。”<sup>[6]</sup>

正是由于自然状态仍有很多缺陷，而人类都是自由、平等、独立的，如果不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为了彼此共同的舒适、安全与和平生活，必须缔结契约。洛克的社会契约其实是一种双重契约，人们在缔结契约建立国家后还要在缔结契约建立政府。也就是“说每个人之间相互订立契约，组成公民社会，在公民社会的基础上，公民与主权者再签订契约，组建政府，维护社会的秩序和公民的自由。然而，洛克反对将个人的全部权利或权力都转交给政府，他认为人们转交给政府的实际上是裁决权和执行权，生命、自由、健康和财产权无论如何也是不能转交给政府的，由此产生的便是君主立宪制政府。”<sup>[6]</sup>

## 二、霍布斯与洛克自然状态之同

### (一) 关于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上的相同

洛克的自然状态给我们的第一印象似乎与霍布斯非常不同，以往的政治学的学者似乎也更关注二者之间的不同点，并把它作为二者自然状态主要的不同点。霍布斯的直白的写出了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他也在利维坦中详细描述了这种状态是怎样的，“这样的自然状态是一种战争状态，在这种状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1] (P95)</sup>而洛克在《政府论》的下篇直接指明了自然状态是和平的，并以单独的一章《论战争状态》来公开批评霍布斯。“这就是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的明显区别，尽管有些人把它们混为一谈。”<sup>[2] (P12)</sup>洛克通过语词来定义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并将自然状态的反面定义为公民社会，将战争状态的反面定义

为和平状态。“这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我们不应该混淆自然状态和战争状态：一方面，它们彼此并不相同；另一方面，他们又不是彼此相对的东西。”<sup>[3] (P480)</sup>

但这并不代表洛克笔下的自然状态没有战争，只是这种战争状态没有像霍布斯笔下的那么极端、凶残。“一个有权威的共同法官的缺失将所有的人呢都推入了自然状态，对一个人的人身不正当地使用武力便造成了战争状态，这无论是在有一个共同的法官还是在没有一个共同的法官的情况下都是如此。”<sup>[3] (P481)</sup>所以在洛克的自然状态下如果武力的不正当使用，便出现了战争状态。而且洛克将战争状态排除于公民社会之外：“在全然没有一个共同的长官可以求助以便获得解脱的地方是战争状态。”<sup>[2] (P135)</sup>那么在共同法官的强力不能发挥作用的时候，战争状态才会出现于公民社会中。但“在自然状态下爆发战争的可能性要比在公民社会中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大得多，而一旦爆发了战争，在前者终止战争要困难的多。”<sup>[1] (P482)</sup>可见，这其实与洛克完备无缺和平的自然状态是存在矛盾的。因为如果自然状态一直都是完备无缺自由平等和平的状态，人们就不用缔结契约也就没有之后的国家与政府。正是因为有战争的“微动”，也就是防卫、纠纷与冲突，人们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不得不缔结契约。这样看来，所谓自然状态的和平只是论证的一个美丽的开头，真正重要的部分还在“战争”。即便这种真正没有霍布斯所描绘的那么凶残、极端与恐怖。

即便霍布斯与洛克有关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有相同的地方，但这也不能完全抹杀二者之间本质的区别。对待二者的观点，不应该单纯的归结与相同或者不同，而是客观的区分他们之间同中有异、异中存同的部分。

## （二）遵循自然法、走出自然状态、缔结契约、建立国家

霍布斯与洛克都是经过逻辑推理认为自然状态在国家成立之前是成立的，以自然状态为起点，以自然法为依据，走出自然状态、缔结契约建立国家。虽然二者对自然状态理论不尽相同，但二者的自然状态都是一种理论预设并且都认为存在自然法，而且自然法是理性法。

自然状态到底有没有真正存在过？霍布斯虽不相信曾普遍有这样一种自然状态，但他认为“当时”美洲很多地方，内战歧见以及独立自治州之间确实存在过这种状态，“但历史问题并不重要，自然状态是从人的情感中推演出来的，是为了揭示和阐明为了形成正确的政治秩序我们必须了解人的自然倾向，它主要用来确定人形成政治社会的原因、目的、目标。认识了这些目标之后，政治问题就变成了如何为了最有效实现这些目标而把人和社会组织起来。”<sup>[3] (P396)</sup>洛克也是不相信自然状态存在过的，他给出的例子就不是前政治的人的状态，就其本质而言，在不同寻常的程度上是政治的人的状态。“人们经常提出下述疑问并将其当做一个强有力的反对意见，哪里有或者究竟有没有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既然整个世界的独立政府的所有的君主和统治者都处于自然状态中，那么显然，没有很多人处于自然状态，

整个世界就从来不会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sup>[2] (P103)</sup>可见，霍布斯与洛克都将自然状态作为一种理论预设，非常清楚自然状态作为其学说的起点的理论的预设可能作为别人尝试推翻他们理论的重要基础，因为一旦一个论证的前提都是错的，那么得出的结论是不可能正确的。但霍布斯与洛克都清醒的认识到这一点。所以霍布斯和洛克都认为历史问题不重要，自然状态真实性与否不重要，那么自然状态这个理论重不重要？

霍布斯与洛克都认为自然法是理性法，核心都在于自我保存。霍布斯在《利维坦》第十四章以自然权利的定义开篇。“著作家们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sup>[1] (P97)</sup>洛克的自然法义务可以以两种方式加以陈述：每一个人都有义务保存自己，每一个人都有义务保存人类。“每一个人都势必要保存自身而不会随意终止自己的身份，同样的道理，当与他自己的保护不发生竞争时，他应尽其可能保护人类的其他成员。”<sup>[2] (P113)</sup>可见霍布斯与洛克对自然法的自然权利中自我保存的重要性有着相同的立场，但洛克更进一步的是，洛克的自然法义务不单单是保存个人而是上升到保存全人类。

虽然二者缔结契约的内容不同，但二者都是通过缔结契约建立的国家。霍布斯与洛克一致认为，人类若不改善当时的生活境况，随着时间的变化，人类在自然状态下面临着种种挑战与不利的情形，就会陷入彻底绝望的深渊，生命难以得到保存，生活难以为继。<sup>[7]</sup>因此，为了保证人类的自身安全和正常生活，二者均主张摆脱自然状态，靠缔结社会契约继而建立国家。而且，为了脱离自然状态，二者均主张应该让渡自身的全部或部分自然权利。

### 三、霍布斯与洛克自然状态之异

#### (一) 人性上的差异

霍布斯与洛克的自然状态最明显的差异就是有关人性上的差异。霍布斯与洛克均是以人性的不同假设为出发点来描述其自然状态的。“得其一思其二、死而后已、永无休止的权势欲……财富、荣誉、统治权或其他权势的竞争，使人倾向于争斗、敌对和战争。”<sup>[1] (P72-73)</sup>“所以在人类的天性中我们便发现：有三种造成争斗的主要原因。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疑，第三是荣誉……奴役其妻子儿女。皮毛小事，口角齟齬也会引发纷争，酿成祸端。”<sup>[1] (P94)</sup>每个人都想保存自己获得快乐的同时互相试图打败使对方屈服。在侵夺别人劳动成果和生命自由时，也面临着同样的危险，就会互相树敌。<sup>[7]</sup>正是因为人性恶，人人自危，所以自然状态是一种战争状态。

洛克的人性论要比霍布斯乐观的多，所以在洛克的自然状态才呈现出和平友好的现象。“人性单靠对人的行为的观察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人掌握的知识、技能他把研究人的认识作为其哲学的主要任务。洛克认为，人的知识和道德上的善恶并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

人的心灵就像一块白板一样，一切知识和经验却是从经验中得来的。”<sup>[8]</sup>当然，洛克对人性的乐观也不是盲目的乐观，“他对霍布斯认为人在一种欲望的驱使下并且有着堕落的一面这一观点是赞同的，但是他还指出人们应该对自身时时处处进行反思，更加爱护自己的身体，担负一切可能出现的恶果。”<sup>[7]</sup>

尽管在人性论大的方向上霍布斯与洛克的观点是对立的，但在人性论上二者也存在着微小的相同之处，无论是霍布斯的“性恶论”还是洛克的“性善论”中都是存在理性的。洛克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第一次提出并论证了理性是人的产物，是以经验为基础的理智的认识。霍布斯在《利维坦》中亦有“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是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须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一切的希望。于是理智便提示出可以使人同一的方便易行的和平条件。”<sup>[1](P97)</sup>对死亡的恐惧、对舒适的渴望、以及通过自己劳作获得舒适的希望使人类向往和平。伴随着恐惧、愿望和希望等情感的理性，提出了人们在一起的和平生活的法规。霍布斯的人性论中虽有“恶”的成分但是还是存在理性的，并且理性可以战胜这种“恶”，这也是“利维坦”可以建立的原因。

#### （二）终极价值目标不同

霍布斯与洛克两种自然状态中个人权利的终极价值目标不同，霍布斯最关注人的生存，而洛克最关注人的自由权利和财产权利。“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意愿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因此，这种自由就是用他自己的判断和理性认为最合适的手段去做任何事情的自由。”<sup>[1](P97)</sup>霍布斯界定自然权利的核心词是自由，在霍布斯看来，自由是自然权利的实质，自我保存是自然权利的目的，所以霍布斯的自由是为了人的生存而服务的。

洛克的自由要比霍布斯的自由内容丰富的多。洛克认为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的权利，就具有享有平等、自由、财产等权利，他人不能剥夺和干涉。所以在洛克看来自然状态的终极价值目标不仅仅停留在最基本的人的生存，也就是说不仅要“活下去”还要“活得好”。所以洛克更关注人的自由权利与财产权利，在《政府论》的下篇洛克用大量的篇幅论财产，而且认为人们摆脱自然状态，建立政治社会的重大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

#### 四、结论

霍布斯与洛克的自然状态理论内容庞杂但不失条理，二者自然状态理论的异同点也不是一一对应的，虽然在某些关键点上存在着对立，如对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的联系，人性与理性的关联等，但在对立中也存在相融、相同的趋向。霍布斯与洛克都将自然状态作为理论的起点，但二者对自然状态的观点不同，在不同中却又有相似的部分。二者虽然都通过自然状态推理到缔结契约，但契约的内容不同。虽然都通过缔结契约建立了国家，但二者建立的国

家形式也不同，相比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公民政府更少了些独裁的特征。可见二者的自然状态是有节奏的同中有异、异中存同的，是值得在细微之处细细雕琢的。从“佞屈聱牙”的理论中捕捉二者之间隐秘的联系才能揭开自然状态神秘的面纱，看清楚她的样子。但霍布斯与洛克在大方向上相反的自然状态理论也从侧面论证了无论怎样在什么环境下，无论人性本质如何，都会回到一个相同的终点——缔结契约建立国家。

#### 参考文献

- [1]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 黎任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2] 洛克. 政府论下篇 [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3]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 政治学说史 [M]. (第三版), 李洪润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9.
- [4] 王利. 国家与正义: 利维坦释义 [M]. 世纪出版集团, 2008.
- [5] 乔治·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M]. 邓正来, 译.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2010.
- [6] 向杨, 余珊珊. 霍布斯、洛克和卢梭自然状态理论之比较[J]. 重庆与世界, 2016, (6):31-36
- [7] 张春美. 霍布斯、洛克和卢梭自然状态学说比较及其当代价值[D]. 广东: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2016.
- [8] 刘艳玲. 霍布斯和洛克政治思想中关于自然状态的比较分析[J]. 东南大学学报, 2006, (8):151-153
- [9] 禄德安. 霍布斯与洛克 : 两种自然状态与两种政治哲学[J]. 石河子大学学报, 2004, (4):18-21
- [10] 陈建洪. 论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及其当代复活形式[J]. 学术月刊, 2008, (40):64-69

## Hobbes and Locke's theory of the state of nature

Wang Xu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llege; Tianjin; 300387)

**Abstract:** The state of nature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Hobbes and Locke are typical representatives of natural state theory. Two of the natural state theory has obvious commonality and difference, and often with the rhythm of the same in different,

different in the same. So in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natural state theory do not its common and different completely separated more conducive to our comprehensive and objective grasp of the two natural state theory.

**Keywords:** the state of nature, Hobbes, Locke